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卢忠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44 号

卢忠奎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草汇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，约定将你所持公司 5% 股份转让给本草汇，并将你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合计所持公司 19.23%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本草汇行使。2020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及黄克凤与本草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21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本草汇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舒。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143,944 股，交易金额 1,984.87 万元，上述减持行

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